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30號

上訴人 陳鈺澄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99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955號、111年度偵字第4917、4918、5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陳鈺澄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合計2罪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

01 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
02 情形存在。

03 三、上訴意旨略以：

04 原審共同被告鍾有煒係企圖推諉卸責以獲取從輕量刑，其所
05 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欠缺憑信性，不能採信。又所謂交
06 易對象郭承智證述：鍾有煒是拿「假」的第二級毒品大麻交
07 易等語，無法佐證鍾有煒之證言係屬實在；鍾有煒、郭承智
08 間之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自無法補強佐證鍾有煒有關上訴
09 人交付大麻之證述與事實相符。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
10 情，逕採鍾有煒之單一指證，於無確實補強證據可佐之情形
11 下，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有違反證據法則及
12 理由欠備之違法。

13 四、惟查：

14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5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6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7 違法可言。

18 原判決係依憑鍾有煒、郭承智之證詞，並參酌Line對話及貨
19 運單照片等卷內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

20 並進一步說明：郭承智於偵查中供述：每次鍾有煒拿過來的
21 都是烘好的大麻花；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供述：鍾
22 有煒拿去跟郭承智交換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來鍾有
23 煒有拿甲基安非他命給我，我與鍾有煒一起施用甲基安非他
24 命各等語，大致相符。倘上訴人係交付非真正之大麻，自無
25 從2次換取甲基安非他命等旨。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
26 實，並非單憑鍾有煒之指證，而無確實補強證據可佐。原判
27 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
28 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有
29 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
30 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01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02 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
03 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
04 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
05 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本件上
06 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周政達

11 法官 蘇素娥

12 法官 林婷立

13 法官 洪于智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杜佳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